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28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4月21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定期限
收益分配	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即「MSCI臺灣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全部或幾乎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MSCI臺灣指數為MSCI編製，屬於MSCI全球可投資指數之標準指數之一，MSCI於1987年編製代表臺灣股市之MSCI臺灣指數其指數編製規則與MSCI其他的標準指數編製方式相同，包含臺灣上市櫃股票中，可代表臺灣股市且流動性佳之股票，最後依成分股調整後市值加權計算指數點數，所謂調整後市值加權法是將成分股在外流通股數乘上收盤價格乘上流通性因子(Foreign Inclusion Factors; FIF)計算出來之股票調整市值計算指數點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 完全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二)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三)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MSCI 臺灣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具代表性及流動性佳之上櫃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20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臺灣指數」成分股票，成分標的涵蓋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192	97.67
上櫃股票	16	1.34
銀行存款	2	0.17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10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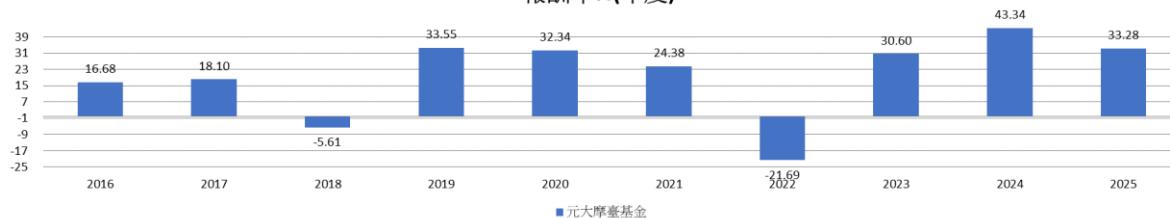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元大摩臺基金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報酬率%(年度)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0 年 04 月 21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3.73	35.88	33.28	149.51	143.04	458.70	521.90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2011/05/12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3.73	35.09	29.79	125.69	107.97	315.37	298.2
標的指數(%)	13.64	34.13	30.49	132.92	113.41	313.16	298.23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0.3000	1.0000	1.1500	1.2500	1.6800	1.3400	2.2300	2.1300	2.7000	2.45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0.45	0.47	0.45	0.45	0.4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註一)												
指數授權費	以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15%，該費用率乘以 15%後不得低於 0.04%。本基金淨資產規模指日平均淨資產，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於計算期間內所支付之費用，以淨資產規模之百分比表示之，且基金費用率為經理公司所發布之本基金總作業費用。經理公司同意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天內支付授權費用，任何延遲支付的行為，經理公司將會被索取每月 1.5%的利息費用。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債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債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經手費或債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等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 916 1508 1388"> <tr> <td>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td><td>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註二)。</td></tr> <tr> <td>買回費用</td><td>無</td></tr> <tr> <td>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實物申購手續費</td><td>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td></tr> <tr> <td>實物買回手續費</td><td>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td></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註二)。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實物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註二)。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實物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 指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9-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MSCI 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且 MSCI 不會對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對 MSCI 與經理公司和任何有關基金的有限關係作更詳細的描述。

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公開說明書。